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园区函〔2024〕2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5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等要求，为做好2025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原则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组织具体项目申报、评审、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等。

二、支持方向

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

384号)等文件要求发布申报通知,组织项目通过“粤财扶助”平台进行线上填报。此次组织入库的项目需为之前年度已入库的普惠性奖补方向延续性项目,注意企业奖补年限是否到期等问题。叠加性奖补方向项目和此前未入库的普惠性奖补方向项目均不得组织入库。

三、项目评审

(一)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具体项目入库情况,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评审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和排序的依据。

(二)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0〕993号,以下简称“993号文”)的要求开展项目入库评审,重点审查项目是否合规、前期工作进展、手续是否完备、用地是否落实、企业信用情况等,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全部进行实地核查,确保入库项目质量,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得入库。

(三)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务必做好企业申报材料 and 评审材料的归档留存。我厅根据993号文的要求,视情况对地市申报入库项目和评审材料进行抽查。

四、其他事项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项目审批的主体责任,规范资金项目审核流程,强化集体研究审议,编制支持

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将项目汇总表（见附件1）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2），于5月30日前正式行文报我厅（工业园区处），作为2025年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预算编制依据。

- 附件：1.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2.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月7日

（联系人：陈江峰，联系电话：020-83133494）

附件1

2025年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序号	所在市/县	园区名称	企业名称	奖补类型	项目建成 投产时间	奖补条 款 /条	省级财政奖补 金额（万元）	地市配套奖补 金额（万元）	合计
1				普惠性					
2									
3									
4									
5									
6									
7									
8									

注：省级财政奖补金额市/县汇总数保留至万元。

附件2

2025年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用途范围				
政策依据				
总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3:		
			
	成本指标	指标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